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依照国家、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生态环境局总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5 名。在职人员总数 17 名，其中：行政 5 名，事业 1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等防治工作，推进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防治、小水电问题整改等专项整治，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集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保障饮用水安全。三是建立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及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工业场地环境综合治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福利、发放驻村干部乡镇

补助、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障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完成县城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完成省级生态县创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 2023—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环境监测业务用房配电线路安装、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四川恒业硅业有限公司工业硅电炉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项目改造、完成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5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2.47 万元、专项债券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支出 530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1 万元，项目支出 5176.74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我局按相关规定加强了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职能职责的正常履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证了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我局按照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工作进行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用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2024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预算数6026.74万元，已使用5176.74万元，结余850万元。各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各类工作推进正常。全年无违规记录。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我局部门预算项目15个，具体支出情况为：

1.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项目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提供了保障。

2. 环境监测站运维费，项目预算数106.67万元，执行数10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县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3. 川财资环〔2022〕47号，2022年中央第一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支出，项目预算数151.92万元，执行数15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2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4. 政府批示〔2023〕16号关于解决省级生态县创建相关费用的请示，项目预算数35.43万元，执行数3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得到提升，生态质量指数（EQI）为80。

5. 川财资环〔2024〕79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创建第三批省级“生态县”巩固

资金，项目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预算资金有结余。

6. 峨边府批复〔2024〕29 号关于同意解决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费用的批复，项目预算数 12.47 万元，执行数 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白沙河密坪岗芹菜沟、罗溪沟、新坟沟、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7. 城乡排污“一张网”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 88.61 万元，执行数 8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46 套农村生活污水动力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8. 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项目预算数 215.83 万元，执行数 21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1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治理，村内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现象，基本闻不到污水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的怨言。

9. 政府批示〔2023〕32 号关于解决新建环保监管业务用房项目相关费用的请示，项目预算数 3.76 万元，执行数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环保业务用房建设提供了保障。

10. 川财资环〔2024〕2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千村示范工程），项目预算数 281 万元，执行数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6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治理，村内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现象，基本闻不到污水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的怨言。

11. 乐市财政环〔2023〕53 号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监测经费，项目预算数 7.39 万元，执行数 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地下水管理提供了支撑依据。

12. 乐市财政环〔2023〕53号关于预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预算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预算数272.46万元,执行数27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13. 乐市财政环〔2024〕34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通过项目实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14.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城乡排污一张网建设运营工程项目(二期),项目预算数4000万元,执行数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覆盖率100%。

15. 乐市财政环〔2024〕72号关于预下达2024年第四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预算资金有结余。

(四)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运行良好。

(二) 存在问题。

部分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预算资金有结余。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准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绩效目标动态变化测算需要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建议。

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理论知识支撑，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